## 讀《明史紀事本末·崇禎治亂》

## 鄭永昌

谷應泰《明史紀事本末》「崇禎治亂」,內容上起天啟七年八月,下迄崇禎十七年三月,記錄明代最後一位君主十七年間的施政得失、君臣關係、社會與邊政情勢等史事,藉以體察明代崇禎朝治亂得失之由,最後作者並在論贊中對崇禎皇帝給予評論,從中反映作者對崇禎帝的立場與態度。以下將以史事與史論兩部份提出校讀後的心得。

- (一) 史事記錄部份。本部份主要從兩方面進行分析,包括內容取材史源問題,與摘錄其他參考文獻所發生的錯漏情況進行觀察。就史源方面而言,經初步整理與分析,本篇史料主要根據《崇禎實錄》、《國権》、《石匱書後集》三書,而從三書中所摘錄史料幾構成全卷大部份內容,部份全錄,部分則撮抄;另外本卷作者可能也同時參考《烈皇小識》、《崇禎長編》、《明□宗□皇帝實錄》等文獻;至於摘錄資料錯漏方面,經由上述史料與「崇禎治亂」一文互勘結果,發現本卷作者在抄錄原文過程上,有人名傳抄錯誤者、月份日期傳抄錯誤者、史事抄錄闕漏以致文本失實者、因避諱以致語意不清者。據此,建議學者在徵引並參考本書時,不宜在未經檢校其他明代史料,即逕行抄錄。
- (二) 史論部份。據邱炫煜先生研究指出《明史紀事本末》史論多傳抄自蔣 棻《明史紀事》一書。「崇禎治亂」該卷,經核對後亦無例外,史論內容完全抄 自蔣棻一書。論贊中對崇禎帝的評論,認為其致治之緣由有十,致亂之原故有六。 最後總結認為,崇禎帝雖勵精圖治,不邇聲色,但時運不濟,大明氣數已盡,此 實非人事所能挽回者,而對時人貶抑崇禎帝視為昏主或暴君,作者則強調此不過 吠聲之論。

然而,如前所述,本卷史事多傳抄自談遷《國権》等書,惟談遷個人評價崇禎帝為好名,華而不實;偏聽,剛愎自用,顯然對崇禎帝貶多於褒之意味甚濃。但本卷史論部份中,作者寧採蔣棻氣數之說,則其袒護崇禎帝的態度與立場已相當清楚。

綜觀本次校讀所得,《明史紀事本末》「崇禎治亂」一卷內容,在傳抄中訛 漏與錯誤之處不少,而其史事所憑藉之史源與其史論部份並不銜接,但大體清初 順治年間本書作者群對崇禎帝的基本態度已可概見。